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科)

## 教師研究成果評量準則

(97/06/20)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科)務會議訂定審議

(97/09/19)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根據(97年12月)97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研究部分單獨抽出備查)

(103/6/19)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主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評量教師研究結果,作為教師研究考核與升等之依據,以與學術界審核標準一致,特訂定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研究著作評分標準)**

評量範圍為教師五年內之研究著作,研究著作之評分共分為五級:

- (一) 頂級:發表於各學科專業領域中,具有嚴謹審稿制度,被公認為高水準之國際學術期刊的論文,評分50分。本系頂級學術期刊名單另訂之。
- (二) A級:發表於各學科專業領域中,被認為具優良評等,或發表於SSCI、SCI、TSSCI,或具嚴謹審稿制度之國內外知名期刊之期刊論文,評分30分。援用之SSCI、SCI、TSSCI期刊目錄得為評量年度回溯五年任一年。SSCI、SCI、TSSCI以外之期刊,教師應證明其審稿嚴謹及知名程度。本系A級學術期刊名單另訂之。
- (三) B級:發表於設有匿名評審制度的期刊或專書上之學術論文,評分20分。
- (四) C級:發表於有匿名評審制度學術研討會之學術論文、國科會、計畫結案報告、政府及相關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案結案報告、或單件金額超過二十萬之產學合作案結案報告,評分15分。
- (五) D級:發表於學術性期刊之學術或實務性論文或翻譯作品,以及其他產學合作案結案報告,評分10分。
- (六) 學術專書論著,經正式出版發行,附有二位(含)以上審查人雙向匿名審查通過證明者,比照A級期刊;學術專書論著,經正式出版發行比照B級期刊,系教評會並得酌予加權計算,最多乘以1.5倍。  
該著作若有共同學者,第一作者(或主要貢獻作者)之分數為 $2/(N+1)$ ,第二作者以後作者其分數計算公式為 $1/N$ ,乘以單獨發表之評分,其中N為該著作作者總人數。
- (七) 同一作者若重複發表於不同等級,僅能擇優記分,不能重複計算。

**第三條 (升等基本條件)**

擬提著作升等之教師,須依本辦法規定,以申請升等前七年之著作,填寫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附件三),並達70分以上,方可提出著作升等。

**第四條 (升等代表作等級)**

以研究著作申請升等者,代表作應為B級(含)以上著作。

**第五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本準則經系(科)務會議通過經院教評會核備續送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國立<u>台北商業技術學院</u><u>臺北商業大學</u>應用外語系(科)教師研究成果評量準則</p>	<p>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科)教師研究成果評量準則</p>	<p>台北商業技術學院修訂為<u>臺北商業大學</u></p>
<p><b>第一條 (主旨)</b> 國立<u>台北商業技術學院</u><u>臺北商業大學</u>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評量教師研究結果，作為教師研究考核與升等之依據，以與學術界審核標準一致，特訂定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b>第一條 (主旨)</b>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評量教師研究結果，作為教師研究考核與升等之依據，以與學術界審核標準一致，特訂定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台北商業技術學院修訂為<u>臺北商業大學</u></p>
<p><b>第六條</b> 本準則經系(科)務會議通過經院教評會核備續送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再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六條</b> 本準則經系(科)務會議通過再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新增： 經院教評會核備續送校教評會議核備後</p> <p>刪除： 再送校教評會備查後</p>